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pacex Limited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且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6,700,000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1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i)與廣州星倫安全實業有限公司在工業物聯網、工業軟體及智能製造等領域開展業務合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及／或(ii)一般營運資金。假設除認購事項之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且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Tan Win Sen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16,7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 (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67,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08港元之折讓約2.6%；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93港元之溢價約2.4%。

於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2.99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件(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在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有關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17.4%。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不利索償、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並於配發當日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許可其後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 (b) 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證券交易所、其他行政、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發行認購股份有關的所需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均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取得；及
- (c) 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在截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前均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認購人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承諾。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截止日期**」)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a)及(b)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截至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認購事項

於最後一個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一個營業日內，認購人將就所有認購股份支付全部認購價款項。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個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協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內落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元豐創投有限公司)				
「中國體育」 ^{附註}	358,148,000	74.61	358,148,000	72.1
認購人	-	-	16,700,000	3.4
其他公眾股東	<u>121,852,000</u>	<u>25.39</u>	<u>121,852,000</u>	<u>24.5</u>
	<u>480,000,000</u>	<u>100</u>	<u>496,700,000</u>	<u>100</u>

附註：中國體育由黃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帶來一個籌集額外資金的好機會，以(i)與廣州星倫安全實業有限公司在工業物聯網、工業軟體及智能製造等領域開展業務合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合作事項')，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多樣性；及(ii)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以促進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1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擬用於合作事項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各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將約為2.9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6)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庫存股之轉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Tan Win Sen，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6,700,000股新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睿鵬先生及鄧厚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